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已考慮近期經濟放緩的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經扣除我們應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1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40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用於以下用途：

- 約30%（或421.2百萬港元），其中約21%（或294.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銷及推廣我們現有及新品牌及產品，例如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及聘請品牌代言人，以及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可能收購符合我們發展策略的品牌；
- 約20%（或280.8百萬港元），其中約11%（或154.4百萬港元）將用作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而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改良(i)現有產品的功能；及(ii)我們的現有配方，以有效運用原材料及探索新原材料的使用；
- 約18%（或252.7百萬港元），其中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及加強中國的分銷網絡，而約8%（或112.3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中國境外市場，例如台灣。這包括一般分銷開支及在中國及海外設立店內專櫃的開支；
- 約12%（或168.5百萬港元），其中約9%（或126.4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約2.5%（或35.1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及設施及發展上游種植業務，而約0.5%（或7.0百萬港元）將用作升級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
- 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未來策略性收購家用個人護理相關業務，以輔助我們現有的業務或配合我們的長期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對任何潛在收購達成任何協議或進行磋商，目前對此亦無任何確實計劃；及
- 約10%（或140.4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2.38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1.95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1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將品牌營銷及推廣、研發、分銷網絡、資本開支、潛在收購及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款分別減少43.9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623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67百萬港元。倘若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67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按比例將經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已考慮最近經濟放緩的影響。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分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有關年報內作出披露。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有關的中國政府審批、註冊及／或備案，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按照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在中國按以下方式應用：(i)增加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ii)設立新的中國附屬公司；(iii)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股權；及／或(iv)向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投資金額及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董事認為，倘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得在中國應用，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概無重大影響。